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1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德財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偵字第853 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壢交簡字第178 號），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黃德財擔任負責駕駛復康巴士之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07 年7 月23日17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2 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25 號前，欲左轉進入後興停車場入口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左轉，適有翁惠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同向左側直行駛至，2 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翁惠絹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身體多處擦傷（肩部、手肘、膝部）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疑似頸椎受傷等傷害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

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業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順輝

法　官　陳柏嘉

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震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